

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

吴敏良,余庆,郭昕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国际商务学院,湖南长沙 410201)

摘要: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是湖南省职业教育提升服务能力专项计划中的重点项目。针对省级示范特色专业项目立项后如何建设,很多专家做出了大量的研究。构建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高职院校专业建设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7-0132-02

“十二五”期间,按照“对接产业(行业)、工学结合、提升质量、促进职业教育深度融入产业链,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展思路,湖南省将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紧密、培养模式先进、办学条件优良、就业优势明显”的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职示范特色专业,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业布局,打造湖南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品牌,引领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发展。到目前为止,已在湖南全省高职院校中分三批立项了30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项目,极大地推动了湖南省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在湖南省加速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背景下,构建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高职院校专业建设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1 动态调整机制构建的意义

省级示范特色专业代表湖南省高职院校同类专业建设的最高水平,能为相关高职院校专业改革发展提供指导和可供借鉴的经验,成为专业教学改革创新示范、办出特色的示范、提高质量的示范。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就是要使专业建设能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进行适时调整,适应人才需求的动态变化,适应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构建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能推动高职院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更好地为湖南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服务。湖南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在优化升级的过程中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要求不断提高,而一个完善的长效机制能够保证高职院校特色专业准确地把握市场对人才的长期需求以及变化趋势,并做出相应的调整,适应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

第二,能有效促进校企协同创新。协同创新的核心

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生产中最新的动态、最前沿的技术,把企业行业先进、规范的技术标准与岗位标准解构重构,构成全新的课程标准,通过课程标准的不断建设和完善,逐步形成一个可以引领行业产业发展的证书体系标准。协同创新的另一方面在于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利用有限的启动资金,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创理念先进、形式灵活、潜力巨大的商业模式,吸引更多的资金项目,在壮大企业和学校本身的同时,促进产业升级。

第三,进一步规范了高职院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保证了示范特色专业建设的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统一、适应性与针对性相统一。

2 动态调整机制构建的措施

依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高等职业院校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基本要求》文件对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笔者认为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主要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2.1 加强对专业建设的实时指导

一是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聘请本专业对口的产业内重要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的知名专家,科研院校相同专业领域有一定成就和影响力的学者教授等担任委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建设提供最新的政策咨询和最前沿的技术支持,在专业建设方向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人才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规范、专业课程的开发与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应发挥其不可或缺的指导和建设性作用;通过定期的例行会议、不定期专题研讨会和日常的个人建议、咨询等方式参与到特色专业建设活动中来,加强专业建设的检查和督导。

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证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将“动态调整”的思想融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紧

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适时优化专家委员的人员构成,适当调整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明确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利,确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落实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待遇。省级示范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联系承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做好配套服务,保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措施执行到位,并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2.2 实时了解社会需求、就业岗位变化

高职省级示范特色专业的建设必须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所以,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并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形成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是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建设的必要前提^[1]。

2.2.1 根据社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首先,坚持湖南省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依据湖南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升级战略的需要,调整特色专业建设的方向。其次,将市场调研制度化,定期采集第一手的湖南区域产业发展数据,并结合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发布的产业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动态掌握区域相关产业、企业近5年、10年对本专业对口人才的需求以及变动趋势,建立制度性的产业专业人才需求的预测和预警机制^[2]。最后,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校内外专家进行研讨论证,明确当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依据人才需求的变动趋势以及毕业生就业的反馈信息,定期重新论证,在建设特色专业,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前提下,动态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2.2 根据就业岗位变化实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规格

在对本专业新岗位和老岗位新要求进行准确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生产技术标准,引入生产一线的新工艺、新知识和新方法,确定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群和各个工作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总结出所需的职业能力、知识和职业素质要求,制定符合企业用人标准的专业岗位职业标准,然后根据专业岗位职业标准动态调整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应发挥好三个途径的作用^[3]:

一是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获取产业发展动态最权威的信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专家构成中,部分来自对口产业、企业的管理者、技术骨干,他们从工作实践中对本行业发展中产生的新的岗位、技能要求有着切身而深刻的理解;部分行业专家、高校学者从理论结合实践,对本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关键技术更是有着深入研究。因此,委员们往往能及时把握行业新技术发展动态和岗位能力素质要求变化,帮助学校制定出与产业对接、与新技术同步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是通过专业教师“走出去,引进来”把握产业发展新趋势。学校一方面组织本专业教师走入企业参加生产实践,让教师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了解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参与生产了解岗位变化的新趋势新要求,另一方面吸纳企业有经验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作为特色专业的兼职教师,拉近本专业与企业的距离,紧跟最前沿的产业动态^[4]。

三是通过毕业生的就业跟踪,实时掌握产业人才的需求动态。从应届毕业生定岗实习开始,至少3年乃至更长时间与毕业生保持通信、网络方面的联系,统计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和再次就业率、专业对口信息、岗位变动信息以及职业发展情况等。将本专业的毕业生组织起来成立专业校友会,以更快地了解本行业工艺和技术的更

新,更全面地掌握对本专业人才知识和能力结构的最新要求,而且更好地了解学校本专业教学中的利弊,及时地反馈行业对人才最新要求,并对本专业建设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2.3 实施校企深度合作,深化专业改革

第一,构建校企协同创新的合作办学机制。学校应积极与本专业对口重点企业深度合作,确定专业方向;共同推进示范特色专业建设,根据企业最新用人要求及企业岗位标准开发符合专业技术和技能发展趋势的专业课程标准;共同完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且不断更新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和工作岗位;共同开发体现企业生产一线新工艺、新知识和新方法的实践训练课程。

第二,重构基于校企深度融合的适应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以真实的岗位工作任务为载体,构建融合职业能力培养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适应职业岗位新需求专业课程体系;以专业核心技能和最前沿的技术为主线,开发培养学生专业岗位新技能、新技术的精品课程,优化课程结构;实时引入行业企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标准、新设备、新工艺、新成果和国际通用的技能型人才职业资格标准,动态更新课程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建立与符合行业企业要求的技能证书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实行企业与学校共同评价教学效果的教学评价体系。

第三,打造一支能满足专业动态调整需要的优秀教育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应能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掌握行业企业最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具有企业和生产一线的实践经验、把握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同时,还应聘用具有相关产业最前沿、最关键技术的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社会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兼职教师库,实行动态更新^[5]。

第四,建设设备先进、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教学条件。专业技术日新月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必须具有前瞻性,保持实验实训设施设备的高技术含量,基本达到合作企业现场生产设备的先进水平;实训基地能够体现产业最新发展趋势,能提供行业内最需要的、最新的顶岗实习岗位;根据专业动态调整需要定期淘汰处理旧设备、购进新设备,动态调整实验实训基地的设置以及实验实训项目。

参考文献:

- [1]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高等职业院校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基本要求[Z]. 湘教发[2011]13号, 2011.
- [2] 滕勇, 刘奇. 高职特色专业建设的探索与实践[J]. 价值工程, 2010(7): 192-194.
- [3] 崔岩. 基于行业标准的高职特色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J]. 教育与职业, 2011(7): 27-28.
- [4] 汪义旺, 张波. 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高职电类专业设置与调控研究[J]. 当代职业教育, 2012(12): 14-16.
- [5] 邵雨舟. 基于区域经济社会特点的高职特色专业建设[J].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9): 55-57.

(责任校对 王小飞)